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0 月 29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0 月 28 日 15：00 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7 号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6 层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：董事长陈静女士

（7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3,44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87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3,44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8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18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8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18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8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1.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锁期、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5 激励对象获授和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9 激励计划生效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10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12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4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<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 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4.01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4 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6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、终止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8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9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10 员工持股计划其他重要事项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股东褚青松、肖凌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，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3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